

做实无障碍诉讼服务 守护残障群体权益

记者 李雯

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坚强柱石。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针对涉残案件具体特性,该院在案件审理中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实残疾人诉讼服务工作,助力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依法保障扶养费用

2021年8月,范某驾驶无牌照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与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范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范某、刘某分别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范某的妻子李某某(患有视力残疾)、范某的儿子范某某诉至张家口中院要求刘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案涉交通事故中驾驶的机动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该车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问题,根据在案证据记载,范某妻子李某某系视力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且刘某、保险公司对于李某某确需扶养并无异议,故判决支持李某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受害人的各项合法损失。本案中的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受害人配偶重度残疾,本身不具备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终身需要受害人的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法院从司法保护残疾人和妇女权益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受害人配偶的自身条件及受害人原本应当履行的扶养义务的基础上依法判决,对于保障残疾妇女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残疾家庭土地纠纷 判后答疑化解矛盾

原告郭某甲为持证残疾人,与被告郭某乙系姐弟,被告郭某乙与被告韩某系夫妻,原告虽单独立户,但一直与两被告一起生活。1999年被告韩某与村集体签订案涉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案涉土地由被告韩某承包。

2020年,案涉土地经公占用,占地补偿款为143440元。原告郭某甲知晓后,认为案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系其所有,土地的补偿款

亦应归其所有,故将郭某乙、韩某诉至怀来县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返还土地补偿款14344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郭某甲主张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其所有,相应的占地补偿款亦应归其所有,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提供的《承包合同书》复印件非其本人承包合同书,且上边勾画内容并非经发包人法定流程确认事项,复印件与被告持有的原件不一致。

此外,原告提供的《承包合同书》不能证明其对案涉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其亦未提交证明其与发包人就案涉土地的占地补偿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综上,因原告郭某甲证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鉴于本案特殊情形,宣判后,怀来县法院实地送达裁判文书并开展判后释法工作,对原告进行心理疏导和释法明理,同时引导两被告尊重残疾人权利,充分认识照护残疾人是家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工作人员的解释和说理,郭某乙对案件有了正确的认知,原、被告双方也加强了沟通并了解了彼此的需求和感受,两被告表示日后将继续照顾好原告。原告亦未提起上诉。

承办法官表示,残疾人的家庭和睦及人际和谐,是构建包容性、公正性社会的重要基石。本案在诉讼环节充分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与尊重,启动“绿色通道”,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为避免双方因占地补偿费纠纷影响郭某甲后续家庭生活质量,法院虽依法驳回郭某甲的诉讼请求,但同时注重化解残疾人家庭内在矛盾,将对残疾人的保护与关爱延伸到判后,使其生活质量不受损害,从根本上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将司法扶残助残真正落到实处。

独自占有父母遗产 积极调解保障和谐

刘某甲系智力二级残疾人,其姐刘某丙为其监护人。两人与刘某乙系同胞姊妹,其母留有遗嘱载明,其父名下公产房屋及银行存款留给刘某甲继承,但刘某乙未顾及残疾妹妹生活所需,将遗产10万余元独自占有,所欠公产房租金3万余元债务亦不负担。因对共有物分割问题协商无果,刘某甲、刘某丙向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更好化解涉残疾人家庭矛盾纠纷,加

强残疾人诉权保护,承办法官积极落实司法暖心“微服务”举措,通过上门入户形式对案件当事人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开展调解化解工作,加大调解力度,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已故母亲名下的抚恤金、丧葬费归刘某甲所有,由其监护人刘某丙领取并管理、支配和使用。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涉残疾人家庭纠纷,法院受理案件后,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调解化解的方式解决残疾人家庭矛盾纠纷。法官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深入了解当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本着既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又能保障家庭和睦的情怀,切实通过和风细雨般的情感说理和释法工作,最终促使双方以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圆满化解了矛盾纠纷,彰显了司法保护残疾人权益及其家庭和谐的温情,将司法暖心“微服务”便民举措真正落到了实处。

私自变卖共有财产 合理分割维护权益

4名原告与林某是兄弟姐妹,5人都患有先天疾病,几十年来相互扶助。2017年林某因病去世,遗孀赵某也因病缠身生活无法自理,多年来一直靠其姐姐接济照顾度日。2023年,迫于无奈赵某将其居住的窑洞与大院以2万元卖给同村刘某后,搬到姐姐家生活。

4名原告得知后,以窑洞和大院非赵某个人财产无权买卖为由,找到刘某要求返还窑洞和院子,刘某不予理睬,后4名原告到乡政府反映此事。经乡政府和司法所多次调解无果,4名原告将赵某和刘某起诉至怀安县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赵某与刘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认为若不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长时间的嫌隙定会让兄弟姐妹几十年来相互扶助的亲情出现裂痕,故决定首先前往四原告家中详细了解具体案情。初步了解案情后,法官将原、被告双方就近约至乡司法所进行现场调解。

考虑到本起纠纷中几名当事人的特殊关系,法官一方面从亲情出发,说服原、被告双方能够互让互解,另一方面从乡情出发做刘某的工作,希望刘某作为同村村民,顾念乡情及残疾人兄弟姐妹生活的不易。同时,又从法律角度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专业

解释,表明“窑洞和院落并非赵某一人财产,而是其公公留给兄妹五人的遗产,赵某无权擅自将该财产变卖”。

经过耐心调解,被告刘某同意归还窑洞和院落,4名原告也决定撤诉。同时赵某也与4位兄弟姐妹达成了分割财产的协议,并承诺自此以后不再因此事产生任何纠纷。

承办法官表示,处分共有的不动产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被告赵某无权擅自将其与4名原告共有的房屋及院落处分。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合法利益、维护家庭关系和乡村邻里关系的和谐,法院结合案件特殊情形,从亲情和乡情入手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纠纷,同时促成当事人就共有财产达成分割协议,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充分体现了法院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

法规集市

残疾人保障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三百零一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残疾人、老年人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无障碍服务。

国家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无障碍服务。

(来源:法治日报)

网约车乘客“逃单”,司机该找谁要钱?

沈军芳 蒋逸舟 艾家静

出门前打开手机APP叫车,已成大部分城市年轻人的日常操作。这种先接受服务,再线上埋单的消费形式,诚然方便了消费者,但万一遇上“吃霸王餐”的乘客,网约车司机该找谁理论,这成为一道待解的法律难题。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约车乘客“逃单”引发的平台公司与出租车司机之间的中介合同纠纷案,对于司机向平台索赔的诉求,依法判决驳回。生效裁判指出,平台运营公司应当合理披露其持有的乘客个人信息,在客运合同项下,司机应要求乘客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平台公司并无运费垫付义务。

11名乘客“逃单”共计178元

“去年1月至12月,我在某出行平台接到‘快的新出租’业务派单并提供载客服务,其间共有11名乘客的11笔订单,乘客选择线上支付后至今逃单未付,未付运费合计178元。”据网约车司机张师傅陈述,他是按照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约车平台指令进行载客,乘客发生逃单行为后,他拨打乘客电话号码多次催缴无果,便要求科技公司提供乘客姓名、移动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均遭拒绝,致使其无法向乘客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于是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科技公司支付运费178元。

科技公司辩称,作为信息服务提供方,其仅提供居间服务,对于张师傅与乘客之间因客运合同产生的运费损失,公司没有责任垫

付,“而且张师傅要求我方提供乘客姓名、移动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已超出乘客个人信息收集、处理范围,因此公司无须对张师傅维权未果担责”。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张师傅的诉求,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科技公司提交了张师傅在本案中诉及的11笔逃单乘客注册时的移动电话号码及订单信息。

精准厘清三方法律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有三个争议焦点:首先,科技公司与张师傅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在网约车平台运营模式下,平台运营公司向出租车司机、乘客报告订立客运合同的机会并提供相应媒介服务,促成出租车司机、乘客之间成立客运合同关系;平台运营公司与出租车司机、平台运营公司与乘客之间分别成立中介合同关系,且是基于互联网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媒介服务的新型网络中介合同关系。

其次,作为滴滴出租车信息平台的经营者,科技公司向张师傅负有的乘客个人信息报告义务如何界定?法官认为,平台运营公司收集、使用乘客的个人信息,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根据《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相关规定,科技公司主张其仅收集有乘客移动电话号码、行程信息、支付信息,未收集乘客姓名、家庭住址信息,上述行为符合个人信息收集的

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关于信息使用,一般情形下,平台运营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提供行程信息、乘客虚拟号码即可促成交易,但在乘客乘车后拒不支付运费且通过虚拟号码多次催缴无果情况下,平台运营公司应当合理披露其持有的乘客其他个人信息,以便出租车司机基于客运合同进行权利救济。

再次,对于科技公司应否承担张师傅运费损失的赔偿责任,法官认为,如乘客拒不支付运费,张师傅应当要求乘客承担相应的客运合同责任,在客运合同项下,科技公司并无运费垫付义务。在无法明确客运合同相对方情形下,张师傅基于其与科技公司的中介合同关系,要求科技公司提供乘客移动电话号码,具有正当性和可行性,科技公司拒绝提供,属于未履行中介人如实报告义务,构成违约。因此造成张师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认为,本案二审庭审后,科技公司向张师傅提供了逃费乘客的移动电话号码,履行了如实报告义务。基于此,张师傅于本案中要求科技公司承担运费损失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于是终审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张师傅的诉讼请求。

【观察思考】 加强“逃单”救济 规范网约车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支付作为一种日益普遍的网络支付模

式,在快速发展的网约车服务行业中得以广泛运用。在网约车运营模式下,如何厘清平台运营公司、出租车司机、乘客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平衡合同权利救济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法益价值,既给司法带来全新的挑战,也影响到网约车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

本案对网约车平台披露逃费乘客个人信息的合理界限进行探析,明确了网约车平台承担运费损失赔偿责任的相应情形,对类案裁判处理具有一定启示意义,也为后续防止类似案件发生提供了延伸思考。

随着网约车及在线支付方式的普遍运用,在类似本案乘客“逃单”情形下,对个体权利损害的事后救济是目标之一,但并非唯一或主要目标,而应当通过提前干预,坚持有效预防损害发生的原则对救济方式进行重构。

具体而言,可从以下方面考量:一是付费方式,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可将网约车业务板块付费方式调整为与快车、专车、顺风车等付费方式保持一致,统一为在线支付方式。二是付费时限,出租车司机应尽量提醒并要求乘客在车内完成支付后下车,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可根据实际调整完善订单完成后的合理付费时限与提醒。三是逃费不利后果,如乘客未在订单完成后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有效支付,可通过网约车平台逃费乘客数据共享,无法再在所有网约车平台上开启新的订单服务。

(来源:人民法院报)